**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

**（听证版）**

**易门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节 规划修改背景 1

第二节 规划修改的目的 2

第三节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3

第四节 规划修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4

第二章 现行规划概述 7

第三章 规划修改方向和重点 9

第一节 拟建设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9

第二节 规划修改方向 12

第三节 规划修改重点 12

第四章 规划修改内容 15

第一节上级下达指标修改情况 15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修改情况 16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修改情况 19

第五章 规划修改影响分析 21

第一节 对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21

第二节 对规划目标的影响 25

**第一章 前言**

**第一节 规划修改背景**

浦贝彝族乡位于易门县中南部，东接安宁市和晋宁县，西接铜厂彝族乡，南接十街彝族乡，北接龙泉街道办事处。乡政府驻地中浦贝村，距县城8公里，距玉溪市政府130公里，距省会昆明106公里，区域最大横距19.25公里，最大纵距14.35公里。《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实施以来，浦贝彝族乡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解放思想，乡域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经济结构调整实现新突破、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效、生态文明建设彰显新形象、社会保障事业取得新成绩。随着《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的实施，浦贝彝族乡经济社会发展发生了转变，导致现行规划与浦贝彝族乡经济社会发展不相匹配。

当前浦贝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群众增收致富、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滞后，发展基础还不牢固，实现浦贝跨越发展依然困难重重；二是农业产业发展水平不高，支柱产业单一，特色产业规模小，持续增收困难仍然突出；三是工业经济总量较小、质量不高，园区规划、土地收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四是集镇功能还不完善，规模较小，区位优势和交通优势利用还不充分，辐射和带动作用发挥还不到位。浦贝彝族乡为着力攻项目、兴产业、建生态、强基础、补短板，积极实施云南省易门县浦贝矿业有限公司1000t/d钨钼多金属回收选矿厂精尾矿回收氟化钙项目、浦贝加油站和浦贝集镇建设项目，实现“产业富乡”。

为满足云南省易门县浦贝矿业有限公司1000t/d钨钼多金属回收选矿厂精尾矿回收氟化钙项目、浦贝加油站和浦贝集镇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保持《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的严肃性、现势性、科学性、易门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4月启动了《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工作，在《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报告（评估期（2015-2018年）》中，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18年执行情况基本正常，综合得分为89.12分，其中用地规模执行情况95.40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符合规划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8]278号），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达到了规划修改要求，并将《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报告（评估期（2015-2018年）》提交至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备案工作，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易门县对《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开展规划修改。易门县人民政府根据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结合浦贝彝族乡规划实施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编制《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以下简称“修改方案”），对修改方案举行听证、县级审查同意后，上报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论证和玉溪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节 规划修改的目的**

本次规划修改是为推进云南省易门县浦贝矿业有限公司1000t/d钨钼多金属回收选矿厂精尾矿回收氟化钙项目、浦贝加油站和浦贝集镇建设项目，落实坚定不移地实施“生态立乡、产业富乡、基础强乡、民生惠乡”的发展思路，促进浦贝彝族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农村发展。通过规划修改，解决浦贝彝族乡产业项目的用地需求与《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中安排的用地指标不匹配的问题，为浦贝彝族乡各类建设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用地保障。

**第三节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十三五”是易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阶段，也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更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对浦贝彝族乡来说，机遇与挑战并存，着力攻项目、兴产业、建生态、强基础、补短板是浦贝彝族乡经济社会大发展、快发展的新要求。浦贝彝族乡立足乡情，找准优势、精准发力，有针对性地挖掘、包装、储备、实施一批项目。利用浦贝彝族乡中海拔、低热河谷的地理优势为依托，充分突出乡镇特色，重点发展精细蔬菜、优质林果、休闲农庄、特色美食等观光农业及乡村体验旅游，重点发展冬早蔬菜、特色林果、康体运动、野外探险等特色农业及山地康体旅游，逐步推进工业发展，重点发展新型建材。

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推进工业发展，实施建设云南省易门县浦贝矿业有限公司1000t/d钨钼多金属回收选矿厂精尾矿回收氟化钙项目、浦贝加油站和浦贝集镇建设项目，为了使有效资源利益最大化，国家资源得到最大的利用率。经过市场考察所要回收的矿物氟化钙市场需求良好供不应求，故对该项目进行技改。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和发展，提高全乡综合实力，促进和带动全乡经济发展。

为推进云南省易门县浦贝矿业有限公司1000t/d钨钼多金属回收选矿厂精尾矿回收氟化钙项目、浦贝加油站和浦贝集镇建设项目建设，需要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但现行规划中未安排该项目的建设用地，导致该项目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解决项目用地，急需对《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进行规划修改十分必要。

**第四节 规划修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一、规划修改的合法性**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依法组织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一）国家或者省级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二）经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三）重大自然灾害抢险避灾、灾后恢复重建；（四）行政区划调整；（五）重要民生项目建设；（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经规划实施评估，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照前款规定执行。”浦贝彝族乡本次规划修改，按照要求开展了《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工作，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同时，《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8]278号）明确规定：“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根据需要适时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确实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以及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明确的其他可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形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依法组织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8]278号）相关要求，易门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组织编制了《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报告》，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18年执行情况基本正常，综合得分为89.12分，其中用地规模执行情况95.40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符合规划控制指标要求。评估报告已通过易门县、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论证，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了《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2020年3月23日），同意易门县开展《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规划修改工作，同时，评估成果资料报送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备案，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备案，并建议玉溪市和易门县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浦贝彝族乡规划修改工作。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规划修改，符合《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技术要求》中第（2）条：“规划评估中，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符合规划控制指标要求，县级“用地规模指标执行情况”和“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目标分值在85分以上，乡级“用地规模指标执行情况”目标分值在85分以上，经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部门同意规划修改的”情形。

因此，《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云南省关于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的程序、条件，规划修改是合法的。

**二、规划修改的合理性**

**1、本次规划修改符上级战略和乡域经济发展的需要**

本次浦贝彝族乡规划修改，是为落实浦贝彝族乡产业发展项目的需要，符合上级的战略，也是符合《易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关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之需。浦贝彝族乡本次规划修改符合浦贝彝族乡经济社会发展之需，也符合土地利用管理政策。

**2、符合耕地保护要求**

本次浦贝彝族乡规划修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政策要求，拟修改项目均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结合浦贝彝族乡实际情况，在选址论证的基础上不可避免的占用了耕地。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在项目报批阶段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数量、质量要求，能够实现占补平衡。同时规划修改后，一方面全县耕地保护面积略增加；另一方面耕地保有量能够达到上级下达指标，耕地保护任务能够完成。

**3、拟用地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符合生态保护要求**

本次规划修改，浦贝彝族乡拟用地项目与易门县生态红线叠加分析，拟用地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要求。

因此，《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是合理的。

# 第二章 现行规划概述

**一、现行规划编制、批准情况**

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6〕141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指南>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6〕236号）和《玉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要求，易门县开展完善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县级调整完善成果于2017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及红塔区9个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的批复》（云政复〔2017〕51号）批准实施。乡镇成果于2017年11月22日经《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易门县龙泉街道等7个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批复》（玉政复〔2017〕111号）批准实施。

**二、现行规划修改情况**

2015-2018年期间，易门县浦贝彝族乡进行过1次评估修改，涉及修改面积11.15公顷。详见下表：

**表2-1 浦贝彝族乡规划修改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修改面积 | 批准文号 |
| 1 | 易门县浦贝水厂 | 6.68 | 玉政复〔2019〕33号 |
| 2 | 浦贝阿姑村曰末旧因地质灾害滑坡避让项目 | 0.75 |
| 3 | 易门县年产2.4亿块空心页岩砖环保型生产线建设项目 | 3.72 |
| 合计 | | 11.15 | — |

浦贝彝族乡规划修改后，规划指标增加11.15公顷，来源于易门县县级预留指标、六街街道调出、龙泉街道调出的建设用地指标。涉及浦贝彝族乡上级分解的主要用地指标调整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2-2 规划修改前后浦贝彝族乡主要用地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 浦贝彝族乡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变化量 |
| 总量指标 | 耕地保有量 | 3055.00 | 3055.00 | 0.00 |
| 基本农田面积 | 1959.00 | 1959.00 | 0.00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553.03 | 564.18 | 11.15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420.77 | 431.92 | 11.15 |
| 增量指标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17.47 | 28.62 | 11.15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17.47 | 27.98 | 10.51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12.50 | 20.80 | 8.24 |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 56.00 | 56.00 | 0.00 |
| 总量指标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85.00 | 95.40 | 10.40 |

规划修改后，浦贝彝族耕地保有量仍为3055.00公顷，调整前后不变；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仍为1959.00公顷，调整前后不变；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为564.18公顷，增加了11.15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调整为431.92公顷，增加了11.15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调整为95.40公顷，增加了10.4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为28.62公顷，增加了11.15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调整为27.98公顷，增加了10.51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调整为20.74公顷，增加了8.24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下达指标调整前后不变，仍为56.00公顷。

本次修改是在第1次评估修改后的基础上开展的，所使用规划数据成果为最新备案成果。

**第三章 规划修改方向和重点**

**第一节 拟建设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一、拟建设项目概况**

浦贝彝族乡本次规划修改，涉及云南省易门县浦贝矿业有限公司1000t/d钨钼多金属回收选矿厂精尾矿回收氟化钙项目、浦贝加油站和浦贝集镇建设项目，拟建设项目总计3个，用地总规模1.35公顷，根据项目用地性质来看，需要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1.35公顷。

具体项目用情况及需要安排指标情况详见下表3-1。

**表3-1易门县浦贝彝族乡拟建项目用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地总面积 | 需要建设用地指标类型 |
| 1 | 云南省易门县浦贝矿业有限公司1000t/d钨钼多金属回收选矿厂精尾矿回收氟化钙项目 | 0.89 | 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
| 2 | 浦贝加油站 | 0.40 |
| 3 | 浦贝集镇建设 | 0.06 |
| 合计 | | 1.35 | — |

**二、拟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情况**

根据《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中规划期间数据（2014年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数据），拟建设项目区总面积为1.35公顷，项目区内现状地类为：占用农用地面积1.35公顷，农用地中占用耕地1.09公顷、占用其他农用地0.26公顷。

根据易门县2018年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数据，拟建设项目区总面积为1.35公顷，项目区内现状地类为：占用农用地面积1.19公顷，农用地中占用耕地1.04公顷、占用其他农用地0.15公顷；占用建设用地0.16公顷，全部为城乡建设用地0.16公顷。具体详见表3-2。

**表3-2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拟建项目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类名称 | | 规划基期（2014年） | | 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 | |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 农用地 | 耕地 | 1.09 | 80.74 | 1.04 | 77.04 |
| 园地 | 0.00 | 0.00 | 0.00 | 0.00 |
| 林地 | 0.00 | 0.00 | 0.00 | 0.00 |
| 牧草地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农用地 | 0.26 | 19.26 | 0.15 | 11.11 |
| 小计 | 1.35 | 100.00 | 1.19 | 88.15 |
| 建设用地 | 城乡建设用地 | 0.00 | 0.00 | 0.16 | 11.85 |
| 城镇工矿用地 | 0.00 | 0.00 | 0.16 | 11.85 |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交通水利用地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建设用地 | 0.00 | 0.00 | 0.00 | 0.00 |
| 小计 | 0.00 | 0.00 | 0.16 | 11.85 |
| 其他土地 | 水域 | 0.00 | 0.00 | 0.00 | 0.00 |
| 自然保留地 | 0.00 | 0.00 | 0.00 | 0.00 |
| 小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 1.35 | 100.00 | 1.35 | 100.00 |

**三、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需求与指标来源分析**

**1、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需求**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本次规划修改拟建项目3个，用地总规模1.35公顷，根据项目用地性质及空间位置来看，需要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35公顷（全部为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1.09公顷。

**表3-3 浦贝彝族乡拟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需求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 指标需求 | 1.35 | 1.35 | 1.35 | 1.35 | 1.09 |

**2、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来源**

本次规划修改，浦贝彝族乡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来源于三个方面：

一是浦贝彝族乡在全乡范围调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0.70公顷（全部为城乡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0.22公顷；

二是六街街道调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0.16公顷（全部为城乡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0.15公顷；

三是从十街彝族乡调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0.52公顷（全部为城乡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0.43公顷，指标来源清晰、合理。

本次规划修改，浦贝彝族乡拟建设用地指标来源于浦贝彝族乡、六街街道和十街彝族乡。

**表3-4 浦贝彝族乡拟建项目指标来源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 指标来源 | 浦贝彝族乡调出 | 0.70 | 0.70 | 0.70 | 0.70 | 0.22 |
| 六街街道调出 | 0.16 | 0.16 | 0.16 | 0.16 | 0.15 |
| 十街彝族乡调出 | 0.52 | 0.52 | 0.52 | 0.52 | 0.43 |
| 小计 | 1.38 | 1.38 | 1.38 | 1.38 | 0.80 |

**3、建设用地指标供需平衡分析**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需要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35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1.09公顷，指标缺口使用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六街街道和十街彝族乡调出的指标来满足。

因此，浦贝彝族乡建设用地指标达到平衡。

**表3-5 浦贝彝族乡拟建项目指标需求与来源供需平衡分析**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 指标需求 | | 1.35 | 1.35 | 1.35 | 1.35 | 1.09 |
| 指标来源 | 浦贝彝族乡调出 | 0.70 | 0.70 | 0.70 | 0.70 | 0.22 |
| 六街街道调出 | 0.16 | 0.16 | 0.16 | 0.16 | 0.15 |
| 十街彝族乡调出 | 0.52 | 0.52 | 0.52 | 0.52 | 0.43 |
| 小计 | 1.38 | 1.38 | 1.38 | 1.38 | 0.80 |
| 来源-需求 | | 0.03 | 0.03 | 0.03 | 0.03 | -0.29 |

**第二节 规划修改方向**

本次规划修改的方向为：一是在浦贝彝族乡指标剩余的基础上，在浦贝彝族乡内部调整部分指标在本乡镇使用；二是在六街街道和十街彝族乡剩余指标的基础上，结合浦贝彝族乡发展实际情况，向上级申请对六街街道、十街彝族乡、浦贝彝族乡上级下达指标进行调整，将六街街道和十街彝族乡剩余的部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调整至浦贝彝族乡使用，以保障浦贝彝族乡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浦贝彝族乡根据指标调整的通知，在《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第1次修改）》中，对六街街道、十街彝族乡、浦贝彝族乡上级下达指标进行调整，满足浦贝彝族乡拟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六街街道、十街彝族乡、浦贝彝族乡上级下达指标调整后规划目标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保障六街街道、十街彝族乡、浦贝彝族乡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满足调整后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同时，对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及土地用途区进行局部调整，把静态的土地规划编制与动态的管理相结合，以满足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全力贯彻实施“生态立县、农业稳县、工业富县、开放活县”的发展战略和浦贝彝族乡“生态立乡、产业富乡、创新强乡、开放兴乡、共享和乡”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产业发展和农村危房改造、滑坡避让搬迁项目建设，坚定不移朝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奋勇前进。

**第三节 规划修改重点**

本次《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重点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修改：

**一、上级下达指标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根据指标调整的通知和浦贝彝族乡建设用地布局调方案，对六街街道、十街彝族乡、浦贝彝族乡上级下达指标进行修改，修改六街街道、十街彝族乡、浦贝彝族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指标，修改后，确保各项规划目标得到控制，符合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二、建设用地布局修改**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1〕185号文件）精神，在保证全县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要求；不突破修改六街街道、十街彝族乡、浦贝彝族乡修改后的上级下达指标的前提下，对六街街道、十街彝族乡、浦贝彝族乡的建设用地布局进行调整，将六街街道、十街彝族乡调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布局在浦贝彝族乡，保障浦贝彝族乡拟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三、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

根据《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技术要求》（2016年5月）对于管制区调整的要求：“规划修改原则上不得增加有条件建设区面积。”按照城乡建设用地管制规则，结合本次规划修改涉及的地块范围，将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入的区域修改为允许建设区。将六街街道和十街彝族乡调出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的区域修改为限制建设区，确保六街街道和十街彝族乡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出后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不增加。

**四、土地用途区修改整**

按照调整后土地的用途，根据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的相关要求，结合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资源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修改土地用途区。原则上，将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入区域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将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出区域调整为调整为一般农地区等。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修改**

根据《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实施情况，对浦贝彝族乡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修改，将本次规划修改项目符合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增加到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中。

**第四章 规划修改内容**

**第一节上级下达指标修改情况**

根据指标调整的通知，在本次规划修改方案，仅对浦贝彝族乡使用六街街道调出、十街彝族乡调出的建设用地指标涉及的浦贝彝族乡、十街彝族乡、六街街道的上级下达指标进行调整。

**一、浦贝彝族乡上级下达指标调整情况**

本次浦贝彝族乡上级下达指标调整情况为：

浦贝彝族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由564.18公顷调整为564.86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由431.92公顷调整为432.6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由28.62公顷调整为29.30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指标由20.74公顷调整为21.42公顷。

**表4-1浦贝彝族乡上级下达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上级下达指标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变化量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564.18 | 564.86 | 0.68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431.92 | 432.60 | 0.68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95.40 | 96.08 | 0.68 |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28.62 | 29.30 | 0.68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27.98 | 28.66 | 0.68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20.74 | 21.42 | 0.68 |

**二、六街街道上级下达指标调整情况**

本次浦贝彝族乡规划修改涉及六街街道上级下达指标调整情况为：

六街街道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由938.59公顷调整为938.43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由676.93公顷调整为676.77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由82.85公顷调整为82.69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指标由67.83公顷调整为67.67公顷。

**表4-2 六街街道上级下达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上级下达指标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变化量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938.59 | 938.43 | -0.16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676.93 | 676.77 | -0.16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233.64 | 233.48 | -0.16 |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82.85 | 82.69 | -0.16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80.33 | 80.17 | -0.16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67.83 | 67.67 | -0.16 |

**三、十街彝族乡上级下达指标调整情况**

本次浦贝彝族乡规划修改涉及十街彝族乡上级下达指标调整情况为：

十街彝族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由311.87公顷调整为311.35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由227.06公顷调整为226.54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由22.60公顷调整为22.08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指标由9.50公顷调整为8.98公顷。

**表4-3十街彝族乡上级下达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上级下达指标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变化量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311.87 | 311.35 | -0.52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227.06 | 226.54 | -0.52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33.83 | 33.31 | -0.52 |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22.60 | 22.08 | -0.52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22.60 | 22.08 | -0.52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9.50 | 8.98 | -0.52 |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修改情况**

浦贝彝族乡本次规划修改，首先，在浦贝彝族乡内部，将浦贝彝族乡剩余的建设用地指标0.70公顷调出使用；然后，在浦贝彝族乡剩余指标不能够满足本乡镇使用的情况下，从六街街道调出0.16公顷建设用地指标（全部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和十街彝族乡调出0.52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全部为城乡建设用地）用于云南省易门县浦贝矿业有限公司1000t/d钨钼多金属回收选矿厂精尾矿回收氟化钙项目、浦贝加油站和浦贝集镇建设项目使用。

同时，由于浦贝彝族乡在调出0.70公顷指标后，修改前占用基期线型交通水利用地0.03公顷，修改后不占用基期线型交通水利用地，导致城乡建设用地增加0.03公顷、交通水利用地减少0.03公顷。建设用地布局修改总体情况入下表：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4-4。

**表4-4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建设用地调整总体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浦贝彝族乡 | | | 六街街道 | | | 十街彝族乡 | | |
| 调入 | 调出 | 变化量（调入-调出） | 调入 | 调出 | 变化量（调入-调出） | 调入 | 调出 | 变化量（调入-调出） |
|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 1.38 | 0.70 | 0.68 | 0.00 | 0.16 | -0.16 | 0.00 | 0.52 | -0.52 |
| 新增交通水利用地 | 0.00 | 0.03 | -0.0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新增其他建设用地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新增建设用地 | 1.38 | 0.73 | 0.65 | 0.00 | 0.16 | -0.16 | 0.00 | 0.52 | -0.52 |

**一、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入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浦贝彝族乡云南省易门县浦贝矿业有限公司1000t/d钨钼多金属回收选矿厂精尾矿回收氟化钙项目、浦贝加油站和浦贝集镇建设项目需要调入新增城乡建设用地1.35公顷，涉及调整4个地块，地块编号为：TR20200001、TR20200002、TR20200003、TR20200004。调入地块分布在浦贝彝族乡罗台旧村民委员会、浦贝彝族乡阿姑村民委员会、浦贝彝族乡浦贝村民委员会。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占用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1.09公顷、其他农用地0.26公顷。

通过规划修改，涉及调整的4地块全部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地类为城镇用地，面积为1.35公顷。

**二、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出**

本次规划修改，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出1.38公顷，涉及调整3个地块，地块编号为：TC20200001、TC20200002、TC20200003。调出地块分布六街街道柏树村民委员会、浦贝彝族乡浦贝村民委员会、十街彝族乡十街村民委员会。

六街街道柏树村民委员会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规划地类为城镇用地，面积0.16公顷。规划修改后，调出地块区域恢复为现状地类，全部为农用地0.16公顷，其中恢复耕地0.1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公顷。

浦贝彝族乡浦贝村民委员会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规划地类为城镇用地，面积0.70公顷。规划修改后，调出地块区域恢复为现状地类，全部为农用地0.70公顷，其中恢复耕地0.22公顷，林地0.52公顷，其他农用地0.02公顷。

十街彝族乡十街村民委员会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规划地类为城镇用地，面积0.52公顷。规划修改后，调出地块区域恢复为现状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其中恢复耕地0.43公顷、其他农用地0.09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4-5。

**表4-5浦贝彝族乡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整  方式 | 调整地块编号 | 调整前规划地类 | 面积 | 调整后规划地类 | 涉及行政区 | 备注 |
| 调入 | TR20200001 | 旱地 | 0.26 | 城镇用地 | 浦贝彝族乡罗台旧村民委员会 |  |
| 田坎 | 0.06 |
| TR20200002 | 旱地 | 0.43 | 城镇用地 | 浦贝彝族乡罗台旧村民委员会 |  |
| 沟渠 | 0.04 |
| 田坎 | 0.16 |
| TR20200003 | 水田 | 0.40 | 城镇用地 | 浦贝彝族乡阿姑村民委员会 |  |
| TR20200004 | 水田 | 0.06 | 城镇用地 | 浦贝彝族乡浦贝村民委员会 |  |
| 小计 | 4 | — | 1.35 | — | — |  |
| 调出 | TC20200001 | 城镇用地 | 0.15 | 水田 | 六街街道柏树村民委员会 | 六街街道调出 |
| 0.01 | 田坎 |
| TC20200002 | 城镇用地 | 0.22 | 水田 | 浦贝彝族乡浦贝村民委员会 |  |
| 0.46 | 林地 |
| 0.02 | 田坎 |
| TC20200003 | 城镇用地 | 0.34 | 水田 | 十街彝族乡十街村民委员会 | 十街彝族乡调出 |
| 0.09 | 旱地 |
| 0.09 | 田坎 |
| 小计 | 3 | — | 1.38 | — | — |  |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修改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按照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则的相关要求，将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区域修改为允许建设区；原则将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区域修改为限制建设区或有条件建设区。

本次规划修改，将浦贝彝族乡调入地块范围内的1.35公顷限制建设区修改为允许建设区，调出地块范围内的0.70公顷允许建设区修改为限制建设区。规划修改后，浦贝彝族乡允许建设区增加0.65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减少0.65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没有发生变化。

将六街街道调出地块范围内的0.16公顷允许建设区修改为限制建设区。规划修改后，六街街道允许建设区减少0.16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增加0.16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没有发生变化。

将十街彝族乡调出地块范围内的0.52公顷允许建设区修改为限制建设区。规划修改后，十街彝族乡允许建设区减少0.52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增加0.52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没有发生变化。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下表4-6。

**表4-6 浦贝彝族乡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整类型 | 调整方式 | 调整地块编号 | 修改前管制区 | 面积 | 修改后管制区 | 备注 |
| 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 调入 | TR20200001 | 限制建设区 | 0.32 | 允许建设区 | 浦贝彝族乡罗台旧村民委员会 |
| TR20200002 | 限制建设区 | 0.57 | 允许建设区 | 浦贝彝族乡罗台旧村民委员会 |
| TR20200003 | 限制建设区 | 0.40 | 允许建设区 | 浦贝彝族乡阿姑村民委员会 |
| TR20200004 | 限制建设区 | 0.06 | 允许建设区 | 浦贝彝族乡浦贝村民委员会 |
| 小计 | — | 1.35 | — |  |
| 调出 | TC20200001 | 允许建设区 | 0.16 | 限制建设区 | 六街街道柏树村民委员会 |
| TC20200002 | 允许建设区 | 0.70 | 限制建设区 | 浦贝彝族乡浦贝村民委员会 |
| TC20200003 | 允许建设区 | 0.52 | 限制建设区 | 十街彝族乡十街村民委员会 |
| 小计 | — | 1.38 | — |  |
| 修改前调整区域 | 允许建设区 | 1.38 | 修改后调整区域 | 允许建设区 | 1.35 | -0.03 |
| 有条件建设区 | 0.00 | 有条件建设区 | 0.00 | 0.00 |
| 限制建设区 | 1.35 | 限制建设区 | 1.38 | 0.03 |
| 禁止建设区 | 0.00 | 禁止建设区 | 0.00 | 0.00 |
| 合计 | 2.73 | 合计 | 2.73 | 0.00 |

**第五章 规划修改影响分析**

**第一节 对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一、对浦贝彝族乡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1、耕地保有量**

规划修改前，浦贝彝族乡耕地保有量为3055.00公顷；规划修改后，浦贝彝族乡耕地保有量为3055.00公顷，耕地保有量指标没有发生变化，对耕地保有量没有影响。

**2、基本农田面积**

规划修改前，浦贝彝族乡基本农田面积为1959.00公顷；规划修改后，浦贝彝族乡基本农田面积为1959.00公顷，基本农田面积指标没有发生变化，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没有影响。

**3、建设用地指标**

规划修改后，浦贝彝族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均增加0.68公顷，超出修改前上级下达指标。但均属于上级统筹调整，调整后便于浦贝彝族乡各项建设用地指标能够浦贝彝族乡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

**表5-1浦贝彝族上级下达指标调整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上级下达指标 | | | 备注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变化量 |
| 总量指标 |  |  |  |  |
| 耕地保有量 | 3055.00 | 3055.00 | 0.00 |  |
| 基本农田面积 | 1959.00 | 1959.00 | 0.00 |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564.18 | 564.86 | 0.68 | 六街街道、十街彝族乡指标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431.92 | 432.60 | 0.68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95.40 | 96.08 | 0.68 |
| 增量指标 |  |  |  |  |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28.62 | 29.30 | 0.68 | 六街街道、十街彝族乡指标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27.98 | 28.66 | 0.68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20.74 | 21.42 | 0.68 |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56.00 | 56.00 | 0.00 |  |

**二、对六街街道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1、耕地保有量**

规划修改前，六街街道耕地保有量为2850.00公顷；规划修改后，六街街道耕地保有量为2850.00公顷，耕地保有量指标没有发生变化，对耕地保有量没有影响。

**2、基本农田面积**

规划修改前，六街街道基本农田面积为1943.00公顷；规划修改后，六街街道基本农田面积为1943.00公顷，基本农田面积指标没有发生变化，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没有影响。

**3、建设用地指标**

规划修改后，六街街道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均减少0.16公顷。减少去向为调整至浦贝彝族乡使用，六街街道建设用地减少，建设用地指标在乡镇间的调整，有利于全县和浦贝彝族乡经济社会的发展。

**表5-2六街街道上级下达指标调整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上级下达指标 | | | 备注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变化量 |
| 总量指标 |  |  |  |  |
| 耕地保有量 | 2850.00 | 2850.00 | 0.00 |  |
| 基本农田面积 | 1943.00 | 1943.00 | 0.00 |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938.59 | 938.43 | -0.16 | 调出至浦贝彝族乡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676.93 | 676.77 | -0.16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233.64 | 233.48 | -0.16 |
| 增量指标 |  |  |  |  |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82.85 | 82.69 | -0.16 | 调出至浦贝彝族乡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80.33 | 80.17 | -0.16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67.83 | 67.67 | -0.16 |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61.00 | 61.00 | 0.00 |  |

**三、对十街彝族乡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1、耕地保有量**

规划修改前，十街彝族乡耕地保有量为2335.00公顷；规划修改后，十街彝族乡耕地保有量为为2335.00公顷，耕地保有量指标没有发生变化，对耕地保有量没有影响。

**2、基本农田面积**

规划修改前，十街彝族乡基本农田面积为1815.50公顷；规划修改后，十街彝族乡基本农田面积为1815.50公顷，基本农田面积指标没有发生变化，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没有影响。

**3、建设用地指标**

规划修改后，十街彝族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均减少0.52公顷。减少去向为调整至浦贝彝族乡使用，有利于全县和浦贝彝族乡经济社会的发展。

**表5-3十街彝族乡上级下达指标调整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上级下达指标 | | | 备注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变化量 |
| 总量指标 |  |  |  |  |
| 耕地保有量 | 2335.00 | 2335.00 | 0.00 |  |
| 基本农田面积 | 1815.50 | 1815.50 | 0.00 |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311.87 | 311.35 | -0.52 | 调出至浦贝彝族乡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227.06 | 226.54 | -0.52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33.83 | 33.31 | -0.52 |
| 增量指标 |  |  |  |  |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22.60 | 22.08 | -0.52 | 调出至浦贝彝族乡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22.60 | 22.08 | -0.52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9.50 | 8.98 | -0.52 |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336.00 | 336.00 | 0.00 |  |

**四、对易门县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浦贝彝族乡本次规划修改，易门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均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对易门县主要控制指标不产生影响。

**表5-4易门县上级下达指标调整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上级下达指标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变化量 |
| 总量指标 |  |  |  |
| 耕地保有量 | 21452.00 | 21452.00 | 0.00 |
| 基本农田面积 | 14831.00 | 14831.00 | 0.00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5750.33 | 5750.33 | 0.00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4524.59 | 4524.59 | 0.00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1675.73 | 1675.73 | 0.00 |
| 增量指标 |  |  |  |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596.21 | 596.21 | 0.00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566.00 | 566.00 | 0.00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362.90 | 362.90 | 0.00 |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524.00 | 524.00 | 0.00 |

**第二节 对规划目标的影响**

**一、对浦贝彝族乡主要规划目标的影响**

**1、对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的影响**

规划修改前，浦贝彝族乡耕地保有量规划目标为3108.77公顷；规划修改后，浦贝彝族乡耕地保有量规划目标为3107.90公顷，比修改前减少0.87公顷，能够满足上级下达指标。

规划修改前，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959.48公顷；规划修改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959.48公顷，没有变化。规划修改没有涉及基本农田，因此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没有影响。

**2、对建设用地规模的影响**

规划修改前，浦贝彝族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564.18公顷；修改后，建设用地总规模为564.83公顷，增加0.65公顷。

规划修改前，浦贝彝族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431.92公顷；修改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432.60公顷，增加0.68公顷。

规划修改前，浦贝彝族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94.53公顷；修改后，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95.21公顷，增加0.68公顷。

规划修改前，浦贝彝族乡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132.26公顷；修改后，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132.23公顷，减少0.03公顷。

建设用地总规模比修改前增加0.65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比修改前增加了0.68公顷，均属于使用乡镇间调整指标导致，既保证了规划目标的实现，也为浦贝彝族乡经济社会发展用地提供了保障。

**3、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影响**

规划修改前，浦贝彝族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28.62公顷；规划修改后，浦贝彝族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29.27公顷，比修改前增加了0.65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修改后增加了0.65公顷，属于易门县乡镇间调整指标导致，既保证了规划目标的实现，也为浦贝彝族乡经济社会发展用地提供了保障。

**4、对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的影响**

规划修改前，浦贝彝族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23.90公顷；规划修改后，浦贝彝族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24.55公顷，比修改前增加了0.65公顷。

规划修改前，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17.35公顷；规划修改后，浦贝彝族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18.22公顷，比修改前增加了0.87公顷。

本次规划修改后，浦贝彝族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增加0.65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增加0.87公顷。规划修改后，耕地有所减少，但能够达到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同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能够保证耕地保护面积的实现。

**5、对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没有涉及浦贝彝族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区域，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目标没有发生变化，因此，规划修改对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规划修改后，浦贝彝族乡各项规划目标符合易门县人民政府对各乡镇上级下达指标调整后浦贝彝族乡的控制要求。

**表5-5浦贝彝族乡主要规划目标变化情况**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上级下达指标 | 规划目标 | | | 是否符合上级下达指标 |
| 修改后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变化量 |
| 总量指标 |  |  |  |  |  |
| 耕地保有量 | 3055.00 | 3108.77 | 3107.90 | -0.87 | 符合 |
| 基本农田面积 | 1959.00 | 1959.48 | 1959.48 | 0.00 | 符合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564.86 | 564.18 | 564.83 | 0.65 | 符合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432.60 | 431.92 | 432.60 | 0.68 | 符合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96.08 | 94.53 | 95.21 | 0.68 | 符合 |
|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 | 132.26 | 132.23 | -0.03 | 符合 |
| 增量指标 |  |  |  |  |  |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29.30 | 28.62 | 29.27 | 0.65 | 符合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28.66 | 23.90 | 24.55 | 0.65 | 符合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21.42 | 17.35 | 18.22 | 0.87 | 符合 |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56.00 | 59.37 | 59.37 | 0.00 | 符合 |

**二、对六街街道主要规划目标的影响**

**1、对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的影响**

规划修改前，六街街道耕地保有量规划目标为2908.30公顷；规划修改后，六街街道耕地保有量规划目标为2908.45公顷，增加0.15公顷。

规划修改前，六街街道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943.24公顷；规划修改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943.24公顷，没有变化。规划修改没有涉及基本农田，因此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没有影响。

**2、对建设用地规模的影响**

规划修改前，六街街道建设用地总规模为938.57公顷；修改后，建设用地总规模为938.41公顷，减少0.16公顷。

规划修改前，六街街道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676.90公顷；修改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676.74顷，减少0.16公顷。

规划修改前，六街街道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231.91公顷；修改后，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231.75公顷，减少0.16公顷。

规划修改前，六街街道乡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261.67公顷；修改后，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261.67公顷，没有发生变化。

规划修改前，六街街道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82.84公顷；规划修改后，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82.68公顷，减少了0.16公顷。

总体来看，规划修改后，六街街道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均比修改前减少0.16公顷，去向为调整至浦贝彝族乡使用，六街街道建设用地减少，有利于六街街道和全县坝区耕地的保护，建设用地指标在乡镇间的调整，有利于全县和浦贝彝族乡经济社会的发展。

**3、对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的影响**

规划修改前，六街街道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78.46公顷；规划修改后，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78.30公顷，比修改前减少了0.16公顷。

规划修改前，六街街道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64.79公顷；规划修改后，六街街道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64.64公顷，比修改前减少了0.15公顷。

本次规划修改后，六街街道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减少0.16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减少0.15公顷，有利于农用地和耕地的保护。

**4、对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没有涉及六街街道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区域，六街街道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目标没有发生变化，因此，规划修改对易门县六街街道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规划修改后，六街街道各项规划目标符合易门县人民政府对各乡镇上级下达指标调整后六街街道的控制要求。

**表5-6六街街道主要规划目标变化情况**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上级下达指标 | 规划目标 | | | 是否符合上级下达指标 |
| 修改后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变化量 |
| 总量指标 |  |  |  |  |  |
| 耕地保有量 | 2850.00 | 2908.30 | 2908.45 | 0.15 | 符合 |
| 基本农田面积 | 1943.00 | 1943.24 | 1943.24 | 0.00 | 符合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938.43 | 938.57 | 938.41 | -0.16 | 符合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676.77 | 676.90 | 676.74 | -0.16 | 符合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233.48 | 231.91 | 231.75 | -0.16 | 符合 |
|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 | 261.67 | 261.67 | 0.00 | 符合 |
| 增量指标 |  |  |  |  |  |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82.69 | 82.84 | 82.68 | -0.16 | 符合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80.17 | 78.46 | 78.30 | -0.16 | 符合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67.67 | 64.79 | 64.64 | -0.15 | 符合 |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61.00 | 64.40 | 64.40 | 0.00 | 符合 |

**三、对十街彝族乡主要规划目标的影响**

**1、对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的影响**

规划修改前，十街彝族乡耕地保有量规划目标为2675.87公顷；规划修改后，地保有量规划目标为2676.30公顷，增加0.43公顷。

规划修改前，十街彝族乡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815.67公顷；规划修改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815.67公顷，没有变化。规划修改没有涉及基本农田，因此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没有影响。

**2、对建设用地规模的影响**

规划修改前，十街彝族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311.87公顷；修改后，建设用地总规模为311.35公顷，减少0.52公顷。

规划修改前，十街彝族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227.02公顷；修改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226.50顷，减少0.52公顷。

规划修改前，十街彝族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32.99公顷；修改后，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32.47公顷，减少0.52公顷。

规划修改前，十街彝族乡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84.85公顷；修改后，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84.85公顷，没有变化。

规划修改前，十街彝族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22.60公顷；规划修改后，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22.08公顷，减少了0.52公顷。

总体来看，规划修改后，十街彝族乡建设用地调整至浦贝彝族乡使用，建设用地指标在乡镇间的调整，有利于全县和浦贝彝族乡经济社会的发展。

**3、对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的影响**

规划修改前，十街彝族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18.95公顷；规划修改后，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18.43公顷，比修改前减少了0.52公顷。

规划修改前，十街彝族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8.43公顷；规划修改后，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8.00公顷，减少0.43公顷。

本次规划修改后，十街彝族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减少0.52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建设0.43公顷，有利于农用地和耕地保护。

**4、对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没有涉及十街彝族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区域，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目标没有发生变化，因此，规划修改对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规划修改后，十街彝族乡各项规划目标符合易门县人民政府对各乡镇上级下达指标调整后十街彝族乡的控制要求。

**表5-7十街彝族乡主要规划目标变化情况**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上级下达指标 | 规划目标 | | | 是否符合上级下达指标 |
| 修改后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变化量 |
| 总量指标 |  |  |  |  |  |
| 耕地保有量 | 2335.00 | 2675.87 | 2676.30 | 0.43 | 符合 |
| 基本农田面积 | 1815.50 | 1815.67 | 1815.67 | 0.00 | 符合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311.35 | 311.87 | 311.35 | -0.52 | 符合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226.54 | 227.02 | 226.50 | -0.52 | 符合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33.31 | 32.99 | 32.47 | -0.52 | 符合 |
|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 | 84.85 | 84.85 | 0.00 | 符合 |
| 增量指标 |  |  |  |  |  |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22.08 | 22.60 | 22.08 | -0.52 | 符合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22.08 | 18.95 | 18.43 | -0.52 | 符合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8.98 | 8.43 | 8.00 | -0.43 | 符合 |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336.00 | 341.11 | 341.11 | 0.00 | 符合 |

**四、对易门县主要规划目标的影响**

**1、对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的影响**

规划修改前，易门县耕地保有量规划目标为21993.66公顷；规划修改后，易门县耕地保有量规划目标为21993.37公顷，比修改前减少0.29公顷，能够满足上级下达指标。

规划修改前，易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4833.49公顷；规划修改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4833.49公顷，没有变化。规划修改没有涉及基本农田，因此对易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没有影响。

**2、对建设用地规模的影响**

规划修改前，易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5745.38公顷；修改后，建设用地总规模为5745.35公顷，减少0.03公顷。

规划修改前，易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4519.49公顷；修改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4519.49公顷，没有变化。

规划修改前，易门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1918.30公顷；修改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1918.30公顷，没有变化。

规划修改前，易门县道乡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1225.89公顷；修改后，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1225.86公顷，减少0.03公顷，主要为性质调整减少。

规划修改前，易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591.28公顷；规划修改后，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591.25公顷，减少0.03公顷。

总体来看，规划修改后，对易门县建设用地影响不大，仅对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了调整。

**3、对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的影响**

规划修改前，易门县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540.99公顷；规划修改后，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540.96公顷，比修改前减少了0.03公顷。

规划修改前，易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312.29公顷；规划修改后，易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312.58公顷，比修改前增加了0.29公顷。

本次规划修改后，易门县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减少0.03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增加0.29公顷。

**4、对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没有涉及易门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区域，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目标没有发生变化，因此，规划修改对易门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规划修改后，易门县各项规划目标符合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街彝族乡、六街街道、铜厂彝族乡、十街彝族乡、浦贝彝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指标要求中的上级下达指标控制要求。

**表5-8 易门县主要规划目标变化情况**

单位：公顷

| 指标 | 上级下达指标 | 规划目标 | | | 是否符合上级下达指标 |
| --- | --- | --- | --- | --- | --- |
| 修改后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变化量 |
| 总量指标 |  |  |  |  |  |
| 耕地保有量 | 21452.00 | 21993.66 | 21993.37 | -0.29 | 符合 |
| 基本农田面积 | 14831.00 | 14833.49 | 14833.49 | 0.00 | 符合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5750.33 | 5745.38 | 5745.35 | -0.03 | 符合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4524.59 | 4519.49 | 4519.49 | 0.00 | 符合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1675.73 | 1918.30 | 1918.30 | 0.00 | 符合 |
|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1225.74 | 1225.89 | 1225.86 | -0.03 | 符合 |
| 增量指标 |  |  |  |  |  |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596.21 | 591.28 | 591.25 | -0.03 | 符合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566.00 | 540.99 | 540.96 | -0.03 | 符合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362.90 | 312.29 | 312.58 | 0.29 | 符合 |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524.00 | 546.13 | 546.13 | 0.00 | 符合 |
| 效率指标 |  |  |  |  |  |
|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 185.00 | 185 | 185 | 0.00 | — |
| 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 |  |  |  |  |  |
| 预留建设用地指标 | — | 4.80 | 4.80 | 0.00 | — |